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动集团财务工作规范性的有关要求，更好地做好财务报告的审计工

作，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承担集团公司审计事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2017年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筹9300万元申报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移动通信和混合信号芯片测试技术研发及量产应用》课题，计划申报国拨资金4650万、地方配套资金4650万元，具体配套资金可按实际国拨金额同比例增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 备查文件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3日